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許勝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十八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23頁、第103頁、第1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9772元，及如起訴狀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55萬9272元，及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附表所示
06 之利息（即附表，見本院卷第165頁，下同），核屬減縮應
0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
08 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1 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
15 0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6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17 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18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
19 示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
20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2萬5327元
21 （含本金2萬4696元、循環利息63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22 示之利息未清償。

2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28.82.64），向原告
24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3年7月2日借得30萬元，約定借款
25 期間自113年7月2日起至120年7月2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
26 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
27 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迄今尚欠26萬236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
29 償。

30 (三)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0.28.17.187），向
31 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3年10月4日借得30萬元，約定

01 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20年10月4日止分期清償，利
02 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貸契約「參、
03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迄今尚欠27萬158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5 未清償。

06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9272元，及如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12 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13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14 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5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
16 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7 -12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給付55萬9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楊滄琳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萬5327元	2萬4696元	15	自民國114年12月 24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小額信 貸	26萬2364元	26萬2364元	9.13	自民國114年9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27萬1581元	27萬1581元	13.72	自民國114年9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5萬9272元	55萬8641元		